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訂定日期：107.08.10

修訂日期：111.03.16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評估之範圍，包括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四條之 (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一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公司治理暨投資人關係處明確了解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為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

第六條 (內部評估程序)

年度結束時，由公司治理暨投資人關係處收集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活動

相關資訊，並分發下列問卷及回收統計評估結果後提報董事會，做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件一)：由公司治理暨投資人關係處填寫。
- 二、「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附件二)：由董事會成員填寫。
-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件三)：由公司治理暨投資人關係處填寫。

第七條

(評估指標及評量標準)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決策品質。

三、組成與結構。

四、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前三項績效評估指標及評量標準，得依本公司之實際運作調整其之比重。

第八條

(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時，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提名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九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或公司網站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十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